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空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文体中心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3.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7

4.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中涉及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5. 工程承包方式：合同价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设计说明变更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天（日历天），由甲方签发工程开工通知书起计算。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2267066.69（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陆角玖分元）。履约保证金为

本合同总价的 10%，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3%。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帐户。

2.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环境费、税金、验收费、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及主要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上的施工进度表要求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完工甲方组织验收，整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留做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并退还。工程变更部分在工程审计决算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4. 工程量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总价合同的全部含义，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总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合同签订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签订合同。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图、所有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等包含的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以工程量最大的为准乙方合同签订后，自行承担固定总价合同的所有风险。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 2 日起计算）。

6. 工程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

修，小维修要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难度较大的维修以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相关部位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7. 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8. 甲方因管理不善或其他施工造成的破坏不在质保范围。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监督监理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 3、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
- 4、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指派投标文件中授权的项目经理 张俊征 (身份证：410726199006231213)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甲方工程例会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按要求的组织施工、开展疫情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或私自更换以

上人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天,发现不按时参加会议或私自离开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4、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乙方开工前应甲方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对接,全面了解施工区域内甲方所有强弱电、给排水管网以及通信、网络、监控等光纤线网和各种设施的布设情况。同时到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出甲方校区的相关凭证,到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施工手续,按甲方管理规定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甲方校区内卫生以及上述各类管网、线网和各种设施设备的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如果造成甲方所属管网、线网、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强制修复。该保证金在正式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竣工验收:乙方应认真准备竣工资料,绘制竣工图,经设计院审核后出具完整图纸,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审计决算。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8、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 10KM 以外。

9、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10、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和服务标准。如有不履行承诺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0 至 20000 元工程款。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乙方应按整改通知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验收而进行下步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于乙方 10000-20000 元工程款。

3、除隐蔽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按施工进度表分阶段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主材样品清单、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5、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七日内将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实物样品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各方签证后方可投

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所有行政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 500-2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强制赔偿。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 30 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 500-1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

4、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工程例会要求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超过 3 次以上时，甲方加倍处罚，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0-50000 元。因乙方施工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材料进场滞后，不按照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管理混乱，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責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如不能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安全施工等）履职尽责，经甲方和监理多次指出但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服务承诺、材料设备等）；
- 4、工程监理下达的相关联系单、签证单等；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检验）费、误工费、违约金等一切经济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河北省石家庄市 签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